

河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的 通知

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2024年呼吸内科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住院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病情严重程度评估率”“提高电子化呼吸内镜图文报告规范率”，充分发挥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专家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省呼吸内科医疗质控工作开展，按照《国家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关于2024年工作安排的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卫医〔2023〕59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河南省2024年质控工作改进目标的通知》（豫卫医质控〔2024〕1号）等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相关内容已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第101次工作例会商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总结2023年质控工作开展情况。

(二) 商定 2024 年质控工作计划。

(三) 培训呼吸门诊质控督导评分标准与流程。

(四) 培训国家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网站及河南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 (Henan Clinical Improvement System, HNCIS) 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子网站使用。

(五) 讨论拟定呼吸内镜诊疗技术质控指标。

详见附件。

二、参会人员

河南省呼吸内科专业 (呼吸内镜) 医疗质量控制 (中心)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

4 月 25 日 14:30-17:30, 于 12:00-14:00 至一楼大堂报到。

(二) 地点

山河宾馆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1 号) 南海厅。

四、会议要求

(一) 请有关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按时参会。

(二) 专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 须提前向省质控中心书面报备 (加盖医院公章), 获得允许后方可请假。专委会成员参会及工作参与情况将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考评依据。

(三) 参会人员食宿费用由会议负责，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杨会珍 13526657050

刘海洋 18538312177

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附件：会议议程

河南省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河南省人民医院代章)

2024年4月18日

附 件

会议日程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山河宾馆

时间	会议内容	讲者
14:30-14:40	开幕致辞	张晓菊 主任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4:40-15:20	总结 2023 年质控工作开展情况 商定 2024 年质控工作计划	
15:20-16:00	培训呼吸门诊质控督导评分标准与流程	况红艳 秘书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6:00-16:40	培训国家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网站及 HNCIS 呼吸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子网站使用	刘海洋 信息专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6:40-17:20	讨论拟定呼吸内镜诊疗技术质控指标	杨会珍 秘书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
17:20-17:30	会议总结	张晓菊 主任委员 省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